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上半年績優服務人員  
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湯瑞珠	<p>一、 協辦本局出納業務，如保險業保證金收支作業、監理年費彙整、罰鍰及規費之繳費單及收據製作、電子支付放行作業等，處事審慎，細心負責，每項工作均得以順利完成。</p> <p>二、 協辦本局物品(含禮品)發放、保存及相關報表製作等管理作業，善盡管理之責；並適時提出合宜之採購建議，以滿足長官同仁使用需求，提升物品使用效益。</p> <p>三、 籌辦本局各項餐敘活動，如：慶生會、節慶、尾牙等，用心規劃、思慮周全，並於處理過程中積極溝通協調，力求各項細節盡善盡美，每次活動均得以圓滿完成，賓主盡歡。</p> <p>四、 待人和善、熱心助人，對於各組室同仁均樂意以自身豐富之工作資歷與經驗，適時給予建議、鼓勵及關心，協助同仁適應工作環境，有助於業務推動。</p>
楊才逸	<p>一、 負責研議保險業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規定，研提過程積極瞭解各機關作法與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主管機關意見，依保險業及本局需求訂定相關適用規範，並協助使本會各局對所轄業者申請投資抵減案件採一致作法。</p> <p>二、 辦理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相關業務，就法規適用疑義，積極洽詢並彙整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意見，並協助邀集相關團體、專家學者與業者代表共同開會研商法令適用，認真盡責。</p> <p>三、 擔任本局 105 年高考三級新進人員輔導員，於工作上主動給予新進人員提示與指導，並協助新進人員增進工作所需知能。</p> <p>四、 協助準備長官會議出席簡報資料，簡報內容充份詳實且易於瞭解，製作過程用心認真，值得稱許。</p> <p>五、 辦理保險商品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相關事宜，依本局實務需求進行修正，並就法律疑義積極對法律事務處溝通，認真負責。</p>

	<p>六、處理民眾申訴案及立法委員關切案件，充分掌握爭議重點，並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與妥善處理，認真負責。</p> <p>七、辦理備查商品抽查比率訂定及商品送審缺失彙整業務，認真負責。</p> <p>八、辦理洽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案件，認真分析相關內容，就相關適用疑義研提意見，並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以充實自身監理知能，應用於所辦理業務。</p>
曾博文	<p>一、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增修「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訂定「財產保險業行動應用程式(App)資訊安全作業準則」，以強化保險業行動應用程式(App)資安要求，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盡心負責。</p> <p>二、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保險，彙整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意見，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鼓勵所屬會員公司研議開發完成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商品，認真負責。</p> <p>三、因應國內綠色金融政策推動，彙整研析中國大陸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政策推動資料供長官參考，並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我國綠色保險之發展方向暨相關配套措施，盡心負責。</p> <p>四、辦理公會版責任保險商品費率檢測作業等事宜，督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釐訂參考費率期程，全面檢視公會版責任保險商品費率，認真負責。</p> <p>五、負責本組政策性保險商品業務，以協助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並彙整研析相關資料供長官參考，盡心盡力。</p> <p>六、辦理本局尾牙活動，仔細負責，圓滿達成任務。</p>